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推动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发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发展）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东府〔2022〕1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专项资金（推动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发展）是指由市财政安排预算，用于支持我市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和提升工业设计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以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企业迈向高附加值环节为目标，进一步强化制造业企业主体地位，加强示范引领，培育发掘我市服务型制造新动能，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工业设计、定制化生产、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工业旅游、检验检测认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

第四条 工业设计是一种将策略性解决问题的过程应用于产品、系统、服务及体验的设计创新活动，通过技术、用户、商业、文化等整合优化，旨在提升产品价值、创造品牌效应、增强企业和产业竞争力，进而驱动高质量发展、创造美好生活。

第五条 支持内容

（一）支持服务新制造创新

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依托自身核心竞争力和特色，积极开展服务型制造模式创新，优化和提升企业服务功能和能力，提高企业发展质量。

（二）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打造“东莞设计”品牌，举办工业设计大赛、产业对接及合作交流活动等，集聚国内外优秀工业设计资源服务东莞产业发展，优化提升工业设计应用和发展氛围。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参加国内外主要工业设计大赛，提升工业设计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通过工业设计赋能，提升产业竞争力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申请条件

本细则所支持专项资金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申报企业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

3．申报的项目未获得市级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根据申报项目，分别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

1．申报主体属于工业企业；

2．申报主体获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各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或平台。

（二）工业设计中心示范项目、工业设计技术提升项目

申报主体获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各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含培育对象）或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第七条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在申报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工业设计推广活动

市工信局安排活动经费举办工业设计大赛及工业设计活动，委托专业机构承接活动具体组织承办工作。

（二）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

鼓励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模式创新，对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工业企业上年度的服务类收入给予不高于10%的资金奖励，其中国家级、省级示范分别不高于100万元及50万元。

（三）工业设计中心示范项目

鼓励企业加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力度，对获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资金奖励，每个企业每个层级认定只享受一次资金奖励，升级则追加差额奖励。

（四）工业设计技术提升项目

支持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及相关企业根据产业的工业设计需求提升工业设计技术水平，对购买用于工业设计的相关专业设备设施、专业软件等支出给予不高于25%的资金补助，每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300万元。对于相关设备和软件的类型和后续管理要求，将在每年度的申报文件中进行明确。

根据上述资助方式和标准，市工信局可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用完即止。

第九条 工作流程

（一）工业设计推广活动

**1．制定工作方案。**市工信局根据工作重点，制定每年开展工业设计大赛及活动的组织工作方案，包括活动具体工作内容和活动经费使用计划。

**2．确定承办单位。**市工信局根据工作方案，按规定程序委托合适的专业机构承接活动的具体工作，并与承办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3．活动督导。**市工信局对活动组织承办工作进行实施督导，确保承办单位按时保质完成活动承办工作。

**4．活动经费拨付。**活动承办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要求落实活动组织工作，按照进度支付活动经费。

（二）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工业设计中心示范项目、工业设计技术提升项目

**（1）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3．征求部门意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4．项目审核。**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审核认定、专项审计等。

**5．项目入库。**市工信局根据审核情况，拟定项目入库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6．制定资助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市级预算安排、入库项目数量等因素拟订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

**7．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条 资金管理

（一）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三）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不配合绩效评价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企业（单位），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把该企业（单位）列入特别关注名单，并从查实情况的当年起，两年内暂停受理和推荐该企业（单位）申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内的资金（项目）。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